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进行调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前(2015年5月版)	修订后(2016年1月版)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
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其中至少包括一	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其中至少包括
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	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
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	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